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

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南电中山公司”）正常生产和持续经营所需资金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深南电中山公司在华一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的 3.8 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委托贷款提供担保。

2016 年 8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伍东向董事因担任深南电中山公司董事长而回避表决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11 月 24 日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

法定代表人：伍东向

注册资本：74,680 万元

股本结构：公司持股 55%，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25%，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%。

主营业务：燃机发电、余热发电、供电和供热（不包括供热管道）项目。

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3 月 31 日
	(经审计)	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85,217.98	83,348.02
净资产	481.47	-1,660.92
总负债	84,736.51	85,008.94
流动负债	68,624.06	69,003.34
银行贷款总额	26,130.00	26,030.00
营业收入	30,735.50	5,859.48
利润总额	-7,811.59	-2,142.39
净利润	-7,811.59	-2,142.39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担保金额：3.8 亿元。

(二) 担保期间：贷款到期日后两年。

(三) 担保范围：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；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、信用证修改费、提单背书费、承兑费、托收手续费、风险承担费、公证费、登记费、保险费等）；债权实现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物处置费、公告费、拍卖费、过户费、差旅费等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2016 年，我国经济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，社会用电需求增长幅度减少，发电行业竞争日益激烈。受此影响，深南电中山生产经营依然严峻，自身融资能力仍然不足。为确保该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经营所需资金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深南电中山公司在华一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的 3.8 亿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南电中山公司将通过争取更多发电量、加快热网工程建设、加大与各家银行的沟通力度，争取银行的继续支持，力争使资金状况得到好转，并压缩对公司的资助款占用，分散公司的资金风险。目前，深南电中山公司已经将其全部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担保的风险控制。上述担保公平、对等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6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金 额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	175,000 万元
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	275.15%

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，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